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30936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新店區編號第1006號風景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.247149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面積0.061536公頃，檢訂後面積19.185613公頃，為保護新店碧潭風景區並治理淡水河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訂

線